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关于制定2019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顶层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要求的纲领性文件。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现就制定2019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和专业认证标准，以学生为中心，坚持“重人品、实基础、强能力、有专长”的培养思路，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创业型高级专业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遵循国标，突出专业特色**

培养方案制定应遵循《国标》，进一步融合国（境）内外专业认证、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等重要规范、标准和要求。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和学校特色，根据不同专业类别、人才培养规格特点，突出人才培养的专业特色、行业特色与社会服务功能。

**（二）基于成果的教育理念，贯彻目标及能力导向**

基于学习成果导向（OBE ，Outcome-based education）教学评价体系的出发点是需求。各专业应主动对接用人单位，以其需求决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再由培养目标决定毕业要求。按照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原则，科学设置课程体系、确定教学方法，建立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

**（三）注重通识教育、课程思政改革，促进均衡发展**

加强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并行、人文社科教育与自然科学教育交融，加强通识教育课程建设，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引导学生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良好精神素养。

**（四）实践教学促进创新创业教育**

完善教学环节的整体优化设计，加大学分比例，整合实验课程，提倡用独立设课实验替代依附于理论教学的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教学比例。注重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学生科技创新、创业训练和社会实践等活动纳入学分。

**（五）因材施教，促进多元发展**

促进学生自主选择、多元发展，对不同学生分类培养，满足学生不同发展方向的需要。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鼓励各专业根据不同培养目标提出不同修读建议和要求。鼓励学院实施差别化、分层次培养，开展各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合作培养新模式。

三、重点工作

2019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重点工作是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优化设计。结合“成果导向”理念，用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

**（一）明晰培养目标**

1.学校人才培养定位是：培养服务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工程应用型、技术应用型、管理应用型人才。

2.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突出对毕业生毕业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各专业要对标新工科、新商科建设要求，积极开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多主体办学、政校行企多主体协同育人。依据学校“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结合自身学科专业发展现状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确定毕业要求**

1.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获得能力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专业学习毕业时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素养。各专业应在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毕业要求，实现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2.各专业原则上应按照专业认证标准结合《国标》确定毕业要求。

**（三）优化课程体系**

1.各专业应按照总学分规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认真研究构建课程体系、科学设置课程模块及学时学分要求、合理安排课程内容，注意课程间内在联系，避免因人设课、内容重复等现象。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学分设置要能够支撑毕业要求。

2.各专业应根据毕业要求构建专业核心课程。梳理整合专业课程，构建体现本专业特点，最为重要的核心课程5-8门，保证学生专业核心知识学通学透。

四、总体框架

1. **培养方案构成**

1.**专业介绍**

主要包括专业的所属学科、优势和特色、人才培养的基本条件，如师资队伍、实验实习平台等，特别是能反映专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特征（限200字）。

2.培养目标

3.毕业要求

4.学制与学位

基本学制为4年，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学业。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按要求修满学分，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5.专业核心课程

依据《国标》在培养方案中规范设置专业核心课程。

6.教学总体安排表

7.毕业学时学分要求

8.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

9.课程地图

各专业“课程地图”不限于固定表现形式，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清晰、个性化、有逻辑地展示出专业最低学业要求、课程修读指引和培养路径。

10.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关联表

11.毕业要求与专业课程关联表

12.实践教学、外语教学安排

**（二）总学分、学时**

|  |  |  |  |
| --- | --- | --- | --- |
| **专业大类** | **总学分** | **选修课** | **实践教学（含课内实验、单列实验）** |
| 理、工 | 不得高于165 | 不得少于总学分的15% | 不得低于总学分的25% |
| 经、管、文、艺 | 不得高于160 | 不得少于总学分的15% | 不得低于总学分的20% |

学分/学时计算：原则上理论课程和单列实验课程16学时为1学分（体育课32学时为1学分）；实践教学环节1周计1学分，不足1周的计0.5学分。

**（三）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及学分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平台** | **课程类别** | **课程性质** | **理工类** | | **经管文艺类** | | **课程构成** | **要求** |
| **学分** | **学分比例** | **学分** | **学分比例** |
| 通识教育 | 通识必修 | 必修 | 31.5-35.5 | 19.1%-21.5% | 31.5-35.5 | 19.7%-22.2% | 思想政治类、军事理论、外语训练、心理健康、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类、体育 |  |
|  |  |  |  | 数学类、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类、物理类 | **专业自定。工科专业：已通过认证和即将参加认证的专业必须达到26学分** |
| 通识选修 | 选修 | 6 |  | 6 |  | 人文社科类、自然科技类、艺术鉴赏类、经济管理类、创新创业类（含创业基础课） | 所有学生必须修读艺术鉴赏类、创新创业类课程。理工类学生必须修读人文社科类，经管文艺类学生必须修读自然科技类课程 |
| 学科专业教育 | 学科基础课 | 必修 |  | >=10% |  | >=10% |  | 参照《国标》要求开设课程 |
| 专业核心课 | 必修 |  |  |  |  |  |
| 专业选修课 | 选修 |  |  |  |  |  |
| 实践教育 | 基础实践 | 必修 | 4 |  | 4 |  | 军事技能、思政课社会实践 |  |
| 专业实践 | 必修 |  | >20% |  | >15% | 课程设计、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 不包括课内实验及单列实验课 |
| 个人拓展 | 选修 | **>=2** |  | **>=2** |  | 详见《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 学生通过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技能考试、创业、学术和社会实践活动等获得学分 |
| 总学分 |  |  | **<=165** |  | **<=160** |  |  |  |

理论教学课程体系主要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教育课程组成。理论教学课程体系的构建要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的不同特点，拓宽学科基础，凝练专业主干，精选教学内容，减少重复内容，加强课程的重组、整合、优化。

**1.通识教育**

通识教育是传授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技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塑造健全人格的课程。通识教育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课。

（1）通识教育必修

通识必修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类、军事理论、心理健康、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外语训练类、大学体育、创新创业类、数学类、物理类、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类等课程。

（2）通识教育选修

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人文社科类、艺术鉴赏类、自然科技类、经济管理类、创新创业类**5类课程。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应至少取得**6**个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所有学生必须修读艺术鉴赏类、创新创业类课程；理工类学生必须修读人文社科类、经管文艺类学生必须修读自然科技类课程。**

各专业应制定本专业的通识教育课程选修计划，指导本专业学生修读通识教育选修课。

**2.学科专业教育**

学科专业教育是体现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专业自身的特点和专业特色的课程，对应的是该专业的核心知识，必须覆盖本专业知识体系中的核心内容。

学科专业教育包括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1）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是学生接受专业大类教学、引导学生进入所学学科领域的，体现学科专业最基础、最核心的必修课程。

①建议各专业应开设**学科导论或专业导论课**，着眼于本专业（学科）背景和发展前景以及职业能力要求，提高学生对专业的认知度和专业热情。有条件的专业应开设新生研讨课程。

在课程设置上要注意学科交叉，可设置一定比例的跨学科课程。

②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整合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主动为学生专业能力培养服务，按需设置，**不过于强调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和完备性**。

（2）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本专业学生必修的专业课程，主要培养学生的核心专业能力，应在分析专业岗位关键知识和能力需要的基础上，依据《国标》要求设置。一般应设置实验或实习内容，鼓励专业跨课程、跨学科设置专业综合实习环节。

专业核心课程应进行精心设计，做好梳理和整合，既要避免课程重叠，又要使课程之间形成无缝对接。课程内容要体现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兼顾知识与能力，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方向、新成果，前沿性的新内容、新思想、新观点要占课程内容的一定比例，并保持课程内容的更新率。

（3）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应注重对专业技能，行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的培养，强化专业能力、拓展专业视野、提升专业兴趣，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求，结合自身的办学特色和专业特点灵活设置，结合本专业优势的科研方向设置，有机融入创新创业、专业课程思政等教育教学理念，增大选修课程学分比例。

**3.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包括课堂实验、单列实验、基础实践、专业实践、个人拓展等环节。

基础实践包括军事技能、思政课社会实践环节。专业实践包括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不包括课内实验及单列实验课**。个人拓展环节是适应社会多元化人才结构要求，为培养学生个性发展而设置，目的是给每个学生提供最适合的教育，使学生的个性特长得到充分的发展。

五、课程设置

（一）选修课程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15%**。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积极利用“粤课联盟”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增加课程数量及开课数量，赋予学生更多选择机会，让学生自主选择课程、教师和上课时间。

（二）专业选修课程应按规定选修学分的**1.5倍以上**开设。

（三）同一专业大类的不同专业应尽可能**统一学科基础课**，以体现各专业的共同知识基础和素质要求。

（四）实践教学环节合计学分（包括课堂实验及单列实验、基础实践、专业实践和个人拓展）应达到广东省教育厅要求：经管文艺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0%**，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

（五）工科专业须按照专业认证标准构建符合要求的课程体系，应保证足够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学分。

（六）专业内各方向“最低毕业学分”应保持**一致**。

六、基本要求

（一）做好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专业课程，全体教师、各项教学活动与教书育人同向同行，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二）各专业应积极推进教学国际化进程，鼓励开设双语课程，建议每个专业至少开设1门双语课程，建议特色专业、实验班和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全英文授课课程。

（三）数学类、物理类、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类、制图类、工程技术实习类、电工电子类等课程实行归口管理，由归口单位负责规划与建设，提出课程改革建设方案，实现系列化、多样化、模块化，以满足不同专业及学生的个性化需求。

（四）承担通识教育课程教学的学院和机关部门，要加强与专业间的沟通，在保证课程基本要求的同时，针对不同专业的毕业要求进行课程内容设置与教学环节组织。

（五）培养方案课程应有延续性，原则上已开课程代码、学时学分应保持不变。

（六）各专业要科学构建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七）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实践等活动，可进行学分认定，具体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八）培养方案一经制定完成，学院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不得随意变更。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有关审批程序执行。

七、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加强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认真学习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标》；把握教育部对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各方面要求；认真学习和掌握本指导意见相关精神和规定，充分理解和把握培养方案制定的整体要求。

（二）广泛调研、充分论证

1.培养方案制定需经过“国内外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比较—学院研究论证—学校终审—正式实施”等环节。

2.各学院要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准确把握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和同行业、同类别高校的建设状况；深入行业企业一线，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社会对专业人才的岗位需求和知识能力结构需求。

3.各学院应邀请知名高校同行、行业企业专家、校内教师及学生代表对新制定的培养方案进行科学论证。

论证应注意围绕培养目标定位与表述是否准确、课程体系是否能支撑起培养目标、核心课程设置是否全面，培养方案能否切实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参加认证的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要符合专业认证的要求与规范。